****

尊敬的审查员老师，

您好！申请人收到您对本申请作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，经认真研读，现陈述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“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”的答复

本申请权利要求1提出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工厂能源监控和管理系统，与对比文件1相比至少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：

1、所述能源监测装置包括测量芯片及其连接的集成传输模块；

2、所述智能通信终端内置多通道控制算法，所述多通道控制算法中的一路通道将服务层计算规则下载，在智能通信终端对采集数据进行边缘计算，在传输层终端判定超控报警情况，报警数据通过特定通道立即在现场控制室声光电警示；另一路对普通数据按照传输设定间歇定时上传；在遇到网络故障或者网络延时等情况下，对异常数据传输执行后进先出的策略由第三个通道传输；

3、所述传输层包括智能通信转换模块及其连接的智能通信终端，所述智能通信转换模块连接所述能源监测装置，用于将现场串口网络和无线网络协议转换为TCP/IP协议，所述智能通信终端用于对所述能源数据进行分类，定时上传到服务层，对能源数据中超过预设阈值的报警数据立即上传到服务层。

首先，虽然名称部分相同，但本权利要求1中的感知层、传输层、服务层和展现层与对比文件1中的感知层、传输层、设备层和业务层并不完全对等，主要在于：

（1）对比文件1中的“硬件感知层中的传感器、电子标签和传输层的主监控装置组成智能监控单元；监控单元之间相互协作，通过数据过滤、异常消除的手段，实现对采集的数字信息进行智能化处理，主监控装置接入多个监控单元，通过规约转换，采用数据聚集、多媒体数据分析和数据整合，从多源异构的设备状态数据中获得确定的设备运行状态”，与本权利要求1中“感知层包括电表及其连接的能源监测装置，用于采集能源数据并将能源数据传输给传输层”不相同。在本权利要求1中，感知层在现有电表的基础上增设了能源监测装置，能源监测装置的作用是采集能源数据并传输出去。而对比文件1中，硬件感知层中的传感器、电子标签和**传输层的主监控装置**组成智能监控单元，**主监控装置接入多个监控单元**，通过规约转换，采用数据聚集、多媒体数据分析和数据整合，从多源异构的设备状态数据中获得确定的设备运行状态。由此可见，对比文件1中的智能监控单元并不局限在感知层中，而是还包括了感知层之外的传输层中的主监控装置。

（2）对于上述区别特征2，对比文件1中公开的技术为“所述**应用层**由高压设备**风险预测平台感**知高压设备的运行状态，对运行风险进行预测和报警，所述风险预测平台包括侦测预警模块、智能诊断模块、状态估计模块、**风险估计模块**；**所述风险估计模块通过识别设备潜在的内部缺陷和外部威胁，分析设备遭到失效威胁后的资产损失程度和威胁发生概率，通过风险估计模型得出设备在电网中的风险等级**；根据风险影响因素建立设备风险量化模型、风险估计技术指标体系，然后在设备状态和设备风险度关系模型的基础上，建立故障模式下的修复模型，从而对设备的修复次序、时间和等级进行优化”。而在区别特征2中，“所述多通道控制算法中的一路通道将服务层计算规则下载，在智能通信终端对采集数据进行边缘计算，在传输层终端判定超控报警情况，报警数据通过特定通道立即在现场控制室声光电警示；另一路对普通数据按照传输设定间歇定时上传；在遇到网络故障或者网络延时等情况下，对异常数据传输执行后进先出的策略由第三个通道传输”，即**对于常规数据定时上传，对于超过阈值的数据进行报警处理**。因此，对比文件1中的风险估计模型处于应用层中，相当于本权利要求1中的用于能源数据查询、分析和汇总的展现层，而并不相当于上述区别特征2（在传输层）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认为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对“权利要求2-4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”的答复

在独立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基础上，其从属权利要求2-4也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请审查员在以上的基础上继续对本申请进行审查。如果仍不同意上述陈述的内容，恳请审查员再给予一次修改文件或陈述意见的机会。申请人愿意以最大的诚意积极配合审查员工作，以加快审查进程。

最后，对审查员认真细致的工作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。